

警察人員照護制度簡明表

112.10.31 製表

依據	類型	發給金額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督察室）	慰問金	受傷慰問金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						20 萬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						16 萬
			傷勢嚴重住院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						8 萬
			連續住院 21 日以上，未滿 30 日						6 萬
			連續住院 14 日以上，未滿 21 日						4 萬
			連續住院未滿 14 日或未住院而需治療 7 次以上						2 萬
			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而有前 6 目者						加 2 倍發給
		失能慰問金	全失能						300 萬
			半失能						150 萬
			部分失能						80 萬
			因執行勤務致全失能						600 萬
			因執行勤務致半失能						300 萬
			因執行勤務致部分失能						160 萬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						1200-1400 萬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半失能						450 萬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部分失能						240 萬	
死亡殉職慰問金	死亡者						遺族 300 萬		
	因執行勤務死亡						遺族 600 萬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或殉職者						遺族 1200-1400 萬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	醫療費	醫療照護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							
	安置就養	全失能	巴氏量表 61 分以上					每月最高額度 35,000 元	
			巴氏量表 60 分以下					每月最高額度 85,000 元	
		半失能	巴氏量表 61 分以上					每月最高額度 25,000 元	
			巴氏量表 60 分以下					每月最高額度 85,000 元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子女教養	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 8,500 元。							
警察醫療及照護補助費申請要點【非公務預算】	醫療費 安置就養	醫療費						檢據申請	
		全失能	巴氏量表 61 分以上					每月最高額度 15,000 元	
			巴氏量表 60 分以下					每月最高額度 25,000 元	
		半失能	巴氏量表 61 分以上					每月最高額度 10,000 元	
巴氏量表 60 分以下					每月最高額度 25,000 元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督察室）	安全金	死亡	100-300 萬	全失能	100-300 萬	半失能	50-100 萬	醫療	1 萬 2,500-10 萬元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保安組）【非公務預算】	濟助金	死亡	30-100 萬	極重度障礙	20-50 萬	中度障礙	10-20 萬	住院醫療	1 萬-3 萬
				重度障礙	15-30 萬	輕度障礙	5-10 萬		
公教人員保險法	保險給付	死亡	30-36 個月俸額	全失能	30-36 個月俸額	半失能	15-18 個月俸額	部分失能	6-8 個月俸額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醫療費	現職、退休具警察官身分人員及因公殉職遺眷家戶代表至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就醫時，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							